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綠在寨城」**

**輕型貨車(Van)運輸支援服務標書(重新招標)內容**

1	合約期	➤ 由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共 12 個月
2	設備	➤ 合約期內，中標運輸承辦商（下稱：承辦商）須安排一輛運輸車輛，規格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為輕型貨車(Van)；</li><li>● 輕型貨車(Van)須配備閉路電視系統，監測車尾倒車及上落貨情況；</li><li>● 輕型貨車(Van)內須有以下設備，包括手推車、文具及急救箱。</li></ul>
3	服務承諾	➤ 承辦商須為貨車安排持有有效駕駛執照的司機，其職責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駕駛輕型貨車(Van)；</li><li>● 搬運回收物資，例如回收箱、摺枱、易拉架；</li><li>● 搬運回收物料，例如塑膠、玻璃樽、電器、電腦用品；</li><li>● 把回收物疊好及擺放於回收袋內。</li></ul> ➤ 承辦商須提供每星期五天服務，即每月二十天，一般在星期一至五，輕型貨車(Van)及司機每次服務時間 9 小時，早上 9 時至下午 6 時。在每次服務工作時數不變的情況下，本機構有權按需要於不少於 1 個工作天前通知作出調整。
4	費用	➤ 本機構會以固定月費支付給承辦商。費用已在投標表格第二部份 2.1A 註明。
		➤ 固定月費已包括每月基本 20 次服務，所有行政、設備、人手、維修保養、續牌、保險續保、服務期間的隧道費用及泊車費用。
		➤ 「綠在寨城」店舖設於九龍城獅子石道 48 號地舖及 1 樓，未能提供任何免費泊位。
		➤ 除非出現不可逆轉的情況（如因天災、重大事故、社會事件或交通意外導致路面嚴重擠塞），否則如中標之運輸承辦商之司機及貨車遲到或早退，本機構有權按遲到或早退的時間扣減服務費。服務費扣減以 30 分鐘為一個計算單位，每個計算單位扣減港幣 200 元正。
		➤ 如每月提供多於 20 次運輸服務，每次額外費用已在投標表格第二部份 2.1B 註明。
		➤ 因應實際情況，本機構有權要求中標運輸承辦商額外安排職員跟車，協助回收工作，以每人每日計算，費用已在投標表格第二部份 2.1C 註明。承辦商額外安排跟車職員，須能以廣東話進行溝通，懂讀寫中文，以及有足夠

		<p>的體能應付跟車的回收工作 ( 如搬運回收器皿、物資及物料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該承辦商在完成上月的服務後，在每月上旬向本機構發出上月服務費用 ( 包括固定月費及額外服務的費用 ) 之發票，本機構會在收到發票的 60 日內以支票發放以支票形式支付。</li> </ul>
5.	服務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機構會制定回收車路線，回收地點主要為九龍城區內的屋苑、工商廈、學校、機構及街站(下稱回收點)，亦會涵蓋其他地方；回收專車亦須不時支援觀塘區、紅磡區及土瓜灣區回收點的回收服務運輸。</li> <li>➤ 至於「下游商」所在地區，包括上水、屯門、元朗等地方。</li> <li>➤ 本機構或會因應實際情況在工作時間內變動回收車路線，承辦商須予以配合。</li> <li>➤ 本機構會安排職員跟車，協助回收工作。</li> <li>➤ 回收物品類別包括：廢紙、廢塑膠、廢金屬、廢玻璃樽、家用電器、電腦/電腦用品、充電池、慳電膽/光管、紙包盒等。</li> <li>➤ 回收服務流程看附件 1，本機構會因應實際情況適時更新流程。</li> </ul>
6.	服務改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承辦商須每半年檢討整體服務質素。</li> <li>➤ 本機構職員可將服務意見交予承辦商，如有素質欠佳的情況，職員會先作口頭勸喻，承辦商需積極改善。</li> <li>➤ 當本機構職員未見情況改善，便會發出書面警告，當有三次書面警告及未有改善時，本機構有權即時終止合約，而不需事先通知及作出任何賠償予承辦商。</li> </ul>
7.	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承辦商須為司機購買足夠及有效的僱員補償保險及第三者責任保險。</li> <li>➤ 承辦商須為貨車購買足夠及有效的車輛全險(包括第三者責任保險)。</li> <li>➤ 承辦商提供服務時，必須確保貨車與中標時的條款一致。</li> <li>➤ 承辦商須自行負責車輛維修、牌費及保險續保，並支付有關費用。有關續保文件副本須呈交本機構。</li> <li>➤ 承辦商須確保司機享有法定最低工資及法定假期，確保司機為合法駕駛者，並須確保司機不可醉酒駕駛、精神狀態良好。同時，承辦商須向本機構呈交司機有效駕駛執照副本，並準時為司機強積金戶口供款。如有違法及違規，本機構絕不負責，並有權即時終止合約，而不需事先通知及作出任何賠償予承辦商。</li> <li>➤ 承辦商須自行負責運輸服務，不可將服務外判。</li> <li>➤ 承辦商須確保司機穩定性，由固定司機負責提供服務，並需提供至少 1 名司機的資料予本機構審閱。</li> <li>➤ 如果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本機構可立即終止任何協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中標承辦商曾經參與或正在參與可能會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有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li> <li>繼續委約機構或繼續推行任何環保基金項目將不利於國家安全；</li> <li>或政府合理地相信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將會發生。</li> </ul> </li> </ul>

「綠在寨城」輕型貨車(Van)運輸支援服務標書(2024)(重新招標) - HMRS-2024-0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標承辦商在提供服務時，須確保合乎所有香港法例，如有違法，本機構絕不負責，並有權即時終止合約而不需事先通知或作出任何賠償予承辦商，亦保留追討一切相關損失之權利。</li> </ul>
8.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機構有權要求承辦商於十四日內更換司機而不需任何理由。</li> <li>➤ 在合約未屆滿前，任何一方須提前終止合約，須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對方。如因服務欠佳或涉及違法行為，本機構有權即時終止合約，而不需事先通知及作出任何賠償予承辦商。</li> <li>➤ 本機構有權在合約屆滿前不少於一個月，在本合約各項條款內容及列明的費用不變的情況下，以書面通知中標運輸承辦商延長合約期不多於 3 個月。</li> <li>➤ 本機構不一定採納最低價格的投標書，並保留最後決定權利。</li> </ul>
9.	查詢及標書遞交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查詢：請致電 2302 1829 與麥先生聯絡</li> <li>➤ 標書遞交方法：須於 2024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或之前，將標書以掛號或速遞或親身方式交往九龍觀塘成業街 11 號華成工商中心 509 室（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信封面請註明「綠在寨城 - 輕型貨車(Van)運輸支援服務投標」</li> </ul>

### 「綠在寨城」回收服務流程

以下流程僅作參考，本機構會因應實際情況適時調整：

#### **流程一：前往回收點收集回收物**

1. 回收車抵達「綠在寨城」店鋪。
2. 「綠在寨城」職員及承辦商司機將回收物品及所需工具、物資及器皿運上回收車。
3. 回收車由「綠在寨城」店鋪出發。
4. 「綠在寨城」職員預先通知屋苑/工商廈/學校/機構將回收物品運到集合地點集結。
5. 回收車抵達屋苑/工商廈/學校/機構。
6. 承辦商司機將車內所需工具、物資及器皿取出。
7. 「綠在寨城」職員及承辦商司機將回收物進行磅重，及綑紮好，並運上貨車。
8. 「綠在寨城」職員將重量資料紀錄在表格上，包括日期、屋苑/工商廈/學校/機構名稱、回收種類、重量等，然後雙方蓋印作實。文件交屋苑/工商廈/學校/機構管理處，「綠在寨城」職員有需要時會拍照存檔。
9. 回收車離開屋苑/工商廈/學校/機構，往下一個回收點。然後重複步驟 4-8。
10. 回收車完成回收服務會到「綠在寨城」店鋪/工場/倉庫，或將回收物運往不同地區下游商。

#### **流程二：將倉存回收物運往下游商**

1. 回收車抵達「綠在寨城」店鋪。
2. 「綠在寨城」職員及承辦商司機將回收物品運上回收車。
3. 回收車由「綠在寨城」店鋪出發。
4. 「綠在寨城」職員預先通知下游商運往安排。
5. 回收車抵達下游回收商。
6. 承辦商司機將車內回收物交予下游商職員，並進行磅重紀錄及簽收安排，雙方蓋印作實。
7. 回收車完成回收服務後，將返抵「綠在寨城」店鋪/工場/倉庫。